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购〔2021〕5号

关于印发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南阳市财政局有关规章和制度，镇平县财政局梳理了《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

附件：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一、资格条件类	1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差别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等限制条款的。	非法限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如，限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阻挠自由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	未明确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和使用方法的。	信用查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停办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入围名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无关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6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关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页
	7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特定金额业绩的。	设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8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非法限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设定规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无关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其他不合理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二、采购需求类	12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需求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3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索要回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14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停办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设定无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页
	15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指向特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设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17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设定无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8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设定无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9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指向特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0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限定或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其他不合理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二、采购需求类	2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政策执行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六十八条
	23	设定最低限价的。	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未载明非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条
	25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进口未核准、核准后限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超预算采购；超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采购）。	提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27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未明确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8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9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未标明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二、采购需求类	30	未明确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1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镇平县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镇财〔2019〕119号）第三条
	3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其他差别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评审标准类	3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特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3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5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6	对需要专业评判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影响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37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未回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3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执行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9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分值不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0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1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违规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22页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三、评审标准类	42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作为评分标准，并规定由专家酌情打分的。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3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分值占比过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违规去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6	评审因素未细化或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未细化量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7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单或评奖作为评审条件的。	违规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48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和国务院已经发文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作为评审条件的。	违规评审因素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49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加分条件的。	违规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0	单独将产品（部件）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等技术资料证明作为评分条件的。	违规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1	业绩分设置高于国家规定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分值的。	业绩分值不合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四、公平竞争类	52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设置歧视条款区别对待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3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除特定条件外仍开展入围采购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4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设置市场障碍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5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设置不当门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6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以电子化为名要求购买指定软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7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8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	干预采购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9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设置于法无据事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60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非法要求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四、公平竞争类	61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强制要求有委托书的法人代表亲自参加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62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可获取信息重复提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6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可以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纸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6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违规要求提供各种证明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五、其他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行电子化采购的，未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66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渠道和方式，并在采购文件中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的。	告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拒收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68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69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	违规获取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
	70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违规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